正修科技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電機與電子群-電機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核定文號: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49851 號函

適用對象:111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師資生及加科登記者,110 學年

度(含)前取得修習資格者亦得適用之。

及(召)削收付炒百具份石办行過用之。									
領域專長名稱	高級中等學校	文電機與電子群一電	電機專長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	34	對應任教科別		、電機科、冷凍空調科、					
畢總學分數				電機空調科				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電機工程系所、電子工程系所					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 修習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必選修	備註			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	10	程式語言		2	必修				
專業能力		電子學(一)		3	必修				
		電路學(一)		3	必修				
		電子學實習		2	必修	2選1			
		應用電子學與實行	乍	2	必修	必修			
能源與控制技術能	11	微處理機與實習		2	必修				
カ		可程式控制及實質	9	2	必修				
		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作		2	必修	- 4選1			
		可程式控制器應用	往 程式控制器應用 2 必任		必修				
	可程式控制器實務應用		2	必修					
		控制系統		3	必修	2選1			
		控制系統工程		3	必修	4 选 1			
		機電整合		2	選修	— — 4選1 —			
		機電整合及實習		2	選修				
		機電整合實習(一)	2	選修				
		機電整合應用		2	選修				
		機電整合實習(二	.)	2	選修				
		先修科目:機電整	合實習						
		(-)							
		太陽光電設置及實	章 習	2	選修	- 2選1			
		太陽光電設置		2	選修	4 选 1			
		可程式控制設計員	與實務	2	選修				
		光電工程導論		3	選修				

		感測與轉換器原理	2	選修		
		感測與轉換器應用	2	選修	3選1	
		感測器原理與應用	2	選修		
		綠能與節能科技	3	選修		
		節能光電科技	3	選修	4選1	
		能源科技	3	選修		
		再生電力	3	選修		
		信號與系統	3	選修		
電機與冷凍空調技	11	電路學 (二)	3	必修		
術能力		電機機械實習	1	必修	O VE 1	
		電機機械及實習	1	必修	2選1	
		電機機械(一)	3	必修	2選1	
		電機機械	3	必修		
		電力電子	3	選修		
		電力系統(一)	3	選修		
		邏輯設計及實習	2	選修	4選1	
		邏輯設計與實作	2	選修		
		邏輯設計與實務	2	選修		
		邏輯電路應用	2	選修		
		冷凍空調工程	2	選修		
		電磁學	3	選修		
		數位系統設計	3	選修		
		配電設計	3	選修		
		電力監控自動化	3	選修	0、肥 1	
		圖形監控與實務	3	選修	2選1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品德與專業倫理	2	必修		

課程規劃補充說明:

- 1. 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- 2.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4學分(含),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,其餘學分 自由選修。
- 3. 依據104年1月14日公布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」師資生需取得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18小時業界實習證明」,經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負責人核章,由系主任審核認定。
- 4. 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類:
- ■電子學實習(2學分)與應用電子學與實作(2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2學分。
- 5. 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類
- ■可程式控制及實習(2學分)、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作(2學分)、可程式控制應用(2學分)及可程式控制器實務應用(2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2學分。
- ■控制系統(3學分)及控制系統工程(3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3學分
- ■機電整合實習(一)(2學分)、機電整合及實習(2學分)、機電整合(2學分)及機電整合應用(2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2學分。
- ■太陽光電設置(2學分)及太陽光電設置及實習(2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2學分。
- ■感測與轉換器原理(2學分)、感測與轉換器應用(2學分)及感測器原理與應用(2學分) 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2學分。
- ■綠能與節能科技(3學分)、能源科技(3學分)、再生電力(3學分)及節能光電科技(3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3學分。
- 6. 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類:
- ■電機機械及實習(1學分)及電機機械實習(1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1學分。
- ■電機機械(3學分)及電機機械(一)(3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3學分。
- ■邏輯設計及實習(2學分)、邏輯設計與實作(2學分)、邏輯設計與實務(2學分)及邏輯電路應用(2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2學分。
- ■電力監控自動化(3學分)及圖形監控與實務(3學分)至多只採計一門課/3學分。
- ** 各課程選修請注意需符合系所課程之先修課程規範。**